

親子樂露營申請表

訂營團體資料

團體 / 個人名稱

團體領隊姓名

電郵地址

辦公室 / 住宅電話

手提電話

傳真號碼

通訊地址

* 聯絡人必須年滿18歲及參與整個營期並指示同行參加者一同遵守以下聲名及備註內的所有條款。

營期申請

	入營日期至離營日期 (日/月/年)						人數
第1選擇	/	/	至	/	/	人	
第2選擇	/	/	至	/	/	人	

參加人數及價錢

成人

人 x 350 / 位

小童 (12歲以下)

人 x 250 / 位

年齡界別：

歲 - 歲

活動選擇

第一天 (請選擇以下其中一項活動)

觀星 營火晚會 交誼晚會 桌遊派對 營地定向

第二天 (請選擇以下其中一項活動)

攀石 射箭 躲避盤 親子歷奇活動 環保樂活活動

聲明及備註

1. 本計劃只適用於學校、教會、政府註冊非牟利機構及家庭，最少參與人數為20人，最多參與人數為30人。
2. 本計劃最遲需於營期一個月前申請，能否提供服務將視乎度假村人手決定，導師亦會評估參加者能力，以決定是否接納活動申請，或更改活動內容。
3. 活動參加者在參與活動時須穿輕便服裝、包腳趾及腳跟運動鞋及1公升飲用水一支。
4. 團體負責人須了解參加者之能力及身體狀況是否適宜參與該活動，以避免意外發生。如參加者體能未能應付活動，如心臟病、骨折、哮喘等，必需預先通知教練。
5. 營友嚴禁進入異性營幕及男女共用同一營幕，家庭團體除外。
6. 一切標點、標語或旗幟等，須先獲本度假村批准後，方可於指定地點懸掛。
7. 晚上須保持安靜，以免騷擾他人。度假村之戶外燈光關閉時間為23:00，營友須於22:30前完成所有活動並返回營舍。
8. 度假村內嚴禁賭博、飲用酒精類飲品、吸煙或任何違反本機構宗旨及本港法律的行為。一經發現，本度假村有權即時終止其活動進行及向警方求助。
9. 度假村內嚴禁任何人仕對營友作出存有危險的活動，度假村有權即時終止其活動進行。
10. 度假村內請保持衣著整潔、行為端莊，勿赤體或只穿內衣褲，以維觀瞻。
11. 請自行保管閣下財物；如有需要，請自備鎖頭鎖好營幕。
12. 惡劣天氣安排，請參閱 http://cmp.ywca.org.hk/pdf/chi/Chi_weather.pdf
13. 發票及收據抬頭將與訂營團體名稱相同。為支持環保，除收據以外，所有訂營文件及發票將以電郵或傳真方式發出，如團體需發票正本，可與度假村職員聯絡。
14. 各項收費如有調整時，借用團體需依照新費用繳交。

- 本團體是香港免稅條例第88條認可的團體
 以個人名義的申請必須連同香港身份證副本一併遞交

團體負責人簽名及團體印鑑

日期 (日/月/年)

* 簽署代表團體已閱讀並願意遵守以上聲名及備註內的所有條款
 * 凡不屬於本合約當事人的第三者均沒有權利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第623章)強制執行或享有本合約任何條款下的權益。